

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
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340001001

招 标 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由睢宁县经济发展局以睢经济发投【2020】1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睢宁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城镇八一西路2号（睢宁县人民医院院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项目装修面积约为32744 m²，包含1#多功能综合楼、4#感染疾病科楼、地下车库（含消防水池及泵房）、公厕、侧门卫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2471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1#多功能综合楼、4#感染疾病科楼、地下车库（含消防水池及泵房）、公厕、侧门卫等装饰装修，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90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其中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直接发包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审科

电话：0516-67765780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睢城镇八一西路2号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层

联系人：万佳佳

联系人：卞工/范工

电话：0516-67551188

电话：0516-83906677/15062198761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睢宁县睢城镇八一西路2号 联系人：万佳佳 电话：0516-67551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3号楼17层 联系人：卞工 / 范工 电话：0516-83906677/1506219876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 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睢宁县睢城镇八一西路2号（睢宁县人民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 日历天</u> 。 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允许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分包前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 额： 24706970.78 元 暂列金： 1000995.50 元 暂估价： 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0)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11)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3)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4)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p> <p>(5) 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万元整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开账户号：93200501012839668300036 收款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0516-67012708</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将“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存储在 U 盘中，将 U 盘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4、BIM 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二室。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p> <p>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5.2.1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p>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审科 电话：0516-67765780
<p>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肆副；一律用A4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光盘壹份。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为垫付。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单独办理结算。</p> <p>10.6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0.7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网址：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投标时无需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6)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7)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8) 公布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5)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5.2.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

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企业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	1、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2、投标人业绩：2 分 3、投标报价：88 分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

2.3.3 (1)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1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1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p>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p> <p>a、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以文档形式展示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BIM 技术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用,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p> <p>b、建立本项目的重点空间模型，并导出漫游视频及管线优化方案 1 分</p> <p>建立不少于三处重点装饰空间进行高仿真漫游，选取重点空间墙、顶、地装饰材料进行排版优化，其中一个空间需建立配套机电及建筑模型，进行多专业综合优化、净空优化，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优化成果的展示。</p> <p>c、提供重难点施工方案的施工工艺 BIM 节点动画 1 分</p> <p>以视频形式展示，基于图纸针对复杂造型（天花及墙面）建立不少于 2 个节点的 BIM 工艺动画。</p> <p>注:上述 BIM 资料以 word、图片、MP4 格式提供，同时提供 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版本不限），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p>	/	3
<p>以上 1-8 项评分标准：</p> <p>（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p>			

		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2.3.3 (2)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90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为准, 以上必须同时具备, 其中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直接发包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每有一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第二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8</u> 分
2.3.3 (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95-98%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 65-85%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 90% ;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 每高 1%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

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本工程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份，承包人执__肆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含图纸审查变更（发
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
施工返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日期延误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
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定的出版物、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有权在所有合理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水、临电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不低于肆套，竣工资料不低于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前期、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防疫、扬尘治理、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前期的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等相关证件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

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照 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未按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该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仲裁或其它方式使甲方承担责任的，或造成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银行帐户无法使用，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特此

授权：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与第三人自行进行调解，相关调解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裁决法律文书和非诉协议生效后即向承包人追偿。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承包人应按千分之一 / 日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现场场区不满足临时设施搭建、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总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亦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50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但不得少于24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中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价5%/人/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5%/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仅从形式上对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如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

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医气部分允许分包，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且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未按时支付分包价款导致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的，发包人可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的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执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执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对工程进行成本、进度、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处理索赔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

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通过行政主管部门（专业）验收。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2)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 5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

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若责任方为承包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若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若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的保护、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保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的相关单位及住户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沟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②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 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 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⑨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⑩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预付款中支付。

6.1.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全生产协议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时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 保护已有建筑、管线、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符合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收到后 3 日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

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逾期递交，视为对发包人让利，不在享有相关索赔权利。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方可采购。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及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采购材料，并对材料质量负责，采购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和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价款。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

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并经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约定的品牌的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竣工结算时业主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⑦为避免材料至现场后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更换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于品质较难控制的特殊材料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之前提交样品封存；有权合同监理单位至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发货前抽检和封样，承包人必须配合，且承担相应费用；

⑧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控乙购和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不得使用降低材料品质等不正当的手段来降低工程造价，一经发现将全部重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

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⑦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样品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责任的承担。

⑧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

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清理现场的约定：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修建条件，如施工现场不具备修建临时设施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的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增(减)工程量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

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支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及结余价款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施工期间《徐州造价信息》中指导价；造价信息未体现，双方共同认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解决农忙季节可能出现的用工短缺问题，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承包人应配合提前入场装修，同步装修带来的不便，同步施工的人、材、机组织赶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方案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施工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承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结算时亦不再调整。

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6)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人要求、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

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和文明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防护、材料二次搬运、与乙供材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车费用、成品安装与保护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7)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及穿插施工问题以及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请承包人自主考虑相关配合费用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8)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9)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10)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无法利用总包设施、现场无搭设条件的情况下投入临设、措施等费用，相关费用不再计取且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项目措施费，报价书里没有的、漏报的措施费不再进行调整。

12)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应保证设备之间及与总包施工范围内设备的兼容性，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候不再调整。

13) 发包人将综合考虑项目需要，有权从甲控任一品牌中的中、高档产品系列（型号）中选定适合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承包人已将相关区间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不得因投标报价书中对应的材料价格低于发包人选定的品牌、产品系列（型号）实际购买价格而拒绝供应或者提出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原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产品调整为由发包人供应，工程款支付时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扣减对应款项，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处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 20%的罚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 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15) 应承担的材料风险，执行 11.1 材料风险约定。

① 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约定即 不调整 执行。

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②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

费调整（仅调整人工差价及税金），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14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四次按月进度款同比例扣回，不足的于最后一个月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安装册)、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次月月底前支付上个月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确保通过行业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验收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办理完成工程接收单位的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备注：

1、采用先票后款的付款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 7 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如在以上各付款节点，出现由发包方直接支付农名工工资情形时，则在支付相应节点价款时，予以扣除此项费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5、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款的 25%以上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

件严格落实。

根据《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规定：1、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①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②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轨道、市政工程项目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2、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承包方若按照工期计划完成当月工程量，则按月拨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由双方协商支付方式及数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至付款节点后7天内申报，否则延后至下一付款节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核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结算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或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存在争议的，结算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审计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涉及财政拨款资金的，则该部分资金以财拨资金到位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

2)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发包人资金到位为准。若付款过程中，涉及财政拨款资金的，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则均以相关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付款且发包人

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审计核减率小于或等于 7%,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核减率大于 7%, 则核减率超出 7%部分按审减额 5%进行处罚, 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具体按审计局相关要求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 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医疗设备的缺陷责任期 5 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 3%，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 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

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未经发包人许可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

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单位如没有合理理由发生的甩项，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必须 3 日内支付，若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违约金支付。

21.8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将工程款中的按政府文件规定的相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必须提供工人签字加按手印的工资确认表）。

21.12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3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4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5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7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8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9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0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执行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21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

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3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4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5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6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27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为保证设备之间及与总包施工范围内设备的兼容性，发包人有权对确需满足兼容性的部分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此部分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8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此导致的索赔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甲方将罚款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

(3)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甲方将罚款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

(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2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21.29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为垫付。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不单独办理结算。

21.30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31 承包人需确保消防的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并按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21.32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21.33 委托人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承包人综合考虑地下地质情况及进行详细勘探，所有潜在不利地质条件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建）、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

21.34 承包人负责线缆、管道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等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洞口预埋（留）、洞口开凿、以及穿内外墙、楼板的套管内(外)防水(火)封堵，防爆波井孔洞封堵、燃气立管外墙支架孔洞的防水封堵等所有收口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5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一条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 号））规定，建设施工排水进入城市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应缴纳的施工排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6 承包人必须配备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若现有施工图深度不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自行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拖延工期。

21.37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

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38 项目实施中工程量发生变更、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应执行《徐政发【2021】25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

21.39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40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带来措施费用的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21.41 本工程涉及装饰、安装交叉施工，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工作面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交叉作业的措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充分的预案与协调工作，由此引发的工期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支付担保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2： 甲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医疗设备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未有法规条例规定的，保修期均为 2 年，有法规条例规定的均按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医疗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到位的，或逾期到位的，发包方及时维修的合理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0:

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甲方单位：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一、承诺内容：	
<p>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p> <p>（一）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二）私下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p> <p>（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p> <p>（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六）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七）其他违法违规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p>	<p>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p> <p>（一）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p> <p>（二）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甲方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三）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甲方有关人员；</p> <p>（四）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五）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p> <p>（六）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p> <p>（七）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公务。</p>
<p>二、违约责任：</p> <p>甲方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p>乙方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p> <p>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p>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p>	
<p>三、其他事项：</p> <p>1、本承诺书所述的甲方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审计人员。</p> <p>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p>	
<p>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p>	<p>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p>

附件 1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睢宁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睢宁县睢城镇八一西路 2 号（睢宁县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经济发投【2020】146 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项目装修面积约为 32744 m²，包含 1#多功能综合楼、4#感染疾病科楼、地下车库（含消防水池及泵房）、公厕、侧门卫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1. 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2.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现场施工要求

(一)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涉及户外的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地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安全管理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八）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十）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2:

甲控材料一览表

睢宁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甲控乙供材料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一	装饰部分	
1	复合钢板	菲戈特、智迪锐、奥玛
2	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圣戈班杰科、可耐福
3	无机涂料、防霉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4	铝扣板	友邦、乐思龙、浦菲尔、西蒙
5	防滑地砖/墙砖	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及以上品牌
6	高压装饰不燃医疗板	普丽、贝斯、威盛亚
7	PVC 塑胶地板辅材自流平水泥、界面剂、胶水	福尔波(荷兰)、波世嘉(法国)、阿姆斯壮(美国)、盟多《意大利》、洁福地板(中国)
8	细木工板、阻燃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9	钢材(含型钢、钢材制品)	莱钢、济钢、日照、安钢、马钢、莱钢、永锋、沙钢、南钢及以上品牌
10	防水材料	卧迪、禹王、卓宝、耐久、凯伦、雨水情、科顺及以上品牌
11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及以上品牌
12	玻璃	南玻、耀皮、信义及以上品牌
13	负离子健康板	优珏、鲁泰、康程
二	医用气体、呼叫系统	
1	医用气体二级减压箱	宇峰、捷鑫、祥安、华康及以上品牌
2	医用气体区域控制箱	宇峰、捷鑫、祥安、华康及以上品牌
3	医用氧气流量仪	杭州利华、矽翔、瑞士福克林及以上品牌
4	氧气终端	宇峰、捷鑫、祥安、华康及以上品牌
5	负压吸引终端	宇峰、捷鑫、祥安、华康及以上品牌
6	氧气截止阀	宇峰、捷鑫、祥安、华康及以上品牌
7	医用设备带	宇峰、捷鑫、祥安、华康及以上品牌
8	空气压缩机备	阿特拉斯·科普柯、立邦、葆德、开山及以上品牌
9	医护对讲系统	迈瑞医疗、亚华电子、一特及以上品牌

备注：1、上述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上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颜色、质地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承包人应选用甲控品牌中的中高档型号产品，且必须选择节能环保材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指定并不排除施工单位的验收责任，即施工单位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施工过程中，为保证设备之间及与总包施工范围内设备的兼容性，发包人有权对确需满足兼容性的部分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此部分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2.15.1 投标报价内容

2.15.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5.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5.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5.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5.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5.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5.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5.2 投标报价方式

2.15.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5.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5.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3. 其他补充说明

3.1 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安装册）；
- 3、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 4、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
- 5、材料及设备单价根据睢宁县2024年2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计入投标最高限价；
- 6、机械费执行江苏省2007年机械台班单价及相关补充文件（苏建价函2015.5号文件）；
- 7、徐州市有关的政策性规范文件；
- 8、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答疑回复等相关资料；
- 9、常规施工方案。

3.2 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措施项目费取费

-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

专业费率：装饰 1.7%、安装 1.5%、土建 3.1%）计取；

（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22%、安装 0.21%、土建 0.31%）计取；

（3）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8%、安装 1.1%、土建 1.65%）计取；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03%、安装 0.03%、土建 0.05%）计取；

（5）智慧工地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06%、安装 0.06%、土建 0.115%）计取；

（6）以下措施费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工程按质论价、住宅分户验收：投标最高限价不计。

（二）专业措施项目取费

（1）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按定额计取；

（三）其他项目费：暂列金：分部分项工程费*5%计取；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投标最高限价不计；

（2）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安装 2.4%、土建 3.2%）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安装 0.42%、土建 0.53%）计取；

（五）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1.01）×9%计取。

3.3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1、根据提供的图纸、答疑、界面划分计算工程量；
- 2、1#楼北楼的 2、3 层、体检中心门斗不在本次计价范围内；
- 3、1#、4#楼的装饰内装中的安装部分不在本次计价范围内；
- 4、所有的门窗、楼梯扶手、窗户护栏、拦河处栏杆不在本次计价范围内；
- 5、地库部分 4#楼地库医疗救护站按平时状态装修编制；
- 6、地库机房部分地面依据设计变更按 600*600 地砖计取。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及设备的特殊要求

1、项目概述

（1）本工程总用气点 337 床，其中 ICU8 床、普通病房 120 床、其他用气点 209 床；

（2）设备带：安装设备带的用气点有 323 床，其中普通病房 120 床，其他用气点 203 床。

（3）机组设备：按 4#感染楼医院用气点 122 个选型负压机组，氧源及大楼负压机组利旧。

2、医用中心吸引设备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由油润旋叶式真空泵、真空过滤器、负压真空罐、活塞式真空电磁阀、负压传感器、负压吸引管道组件、集气缸、电气控制系统、配电系统、设备机座平台组成。

2.1 技术要求

（1）▲整机一体式撬装设计，模块拼接，以两台泵为单位模块化无限拼装，便于安装及移位（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真空泵选用油润旋叶式真空泵，两机组配置，单机组抽气量 $\geq 65 \text{ m}^3/\text{h}$ 。

（3）单机功率： $\leq 1.5\text{KW}$ 。

（4）每台真空泵均配备进气过滤器、止回阀及活塞式真空电磁阀，进出口需采用柔性连接。

（5）具有断电恢复自动启动功能及集中监测报警功能。

（6）▲投标人具有医用真空负压机 CE 认证（提供 CE 认证证书）

（7）▲投标人具有医用真空负压机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MA、CNAS、ilac-MRA 实验室认可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配置要求:

(1) 油润旋叶式真空泵, 2 台

- 1) 国内知名品牌。
- 2) 单机组抽气量 $\geq 65\text{m}^3/\text{h}$, 单机功率 $\leq 1.5\text{kW}$ 。
- 3) 超大抽速, 超强排水汽能力。
- 4) 低噪音、低振动。
- 5) 内置高可靠油雾过滤器
- 6) 可配备双气镇阀, 提高真空泵的排水能力, 可处理更大容量的蒸汽;

(2) 细菌过滤器, 2 个

- 1) 医用级活性炭除菌过滤器, 确保排出的气体符合环保标准, 避免院内感染。
- 2) 处理气量 $\geq 114\text{m}^3/\text{h}$

(3) 负压真空罐, 1 个

- 1) 材质: 优质碳钢; 容积 $\geq 0.6\text{m}^3$
- 2) 符合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标准。

(4) 活塞式真空电磁阀, 2 个

- 1) 材质: 不锈钢, 连接方式: 内螺纹;
- 2)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5) 负压传感器, 1 个

- 1) 精度: $\pm 0.5\%FS$;
- 2) 供电电源: $11\text{V} \sim 28\text{VDC}$;
- 3) 输出信号: $4\text{mA} \sim 20\text{mAADC}$ (两线制);
- 4)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6) 负压吸引管道组件, 1 套

- 1) 管材、阀门: 脱脂紫铜管, 国家标准。
- 2) 质量和安全性能按国家标准。

(7)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 1) ▲电气控制系统, 包含多个真空泵本地控制组和一个中央控制组, 强弱电分离。中央控制组负责弱电控制,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集成控制, 按需求以压差和时间差控制真空泵先后启动或轮流启动, 保证稳定的压力值及各真空

泵均衡的运行时间。中央控制组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方式，并具备超限声光报警提示及断电恢复后自动启动。每台真空泵的专用控制组负责强电控制，并与中央监控组连接，即使中央控制组故障，真空泵也可通过其专用控制组独立控制运行。

2) 配置远程监测报警功能，为医用气体集中监测报警系统及远程维护提供实时数据信息传输。

(8) 排气消毒灭菌装置，1套

- 1) 处理排气量：100-300m³/h
- 2) 功率：1.5KW
- 3) 采用热力高温（>200℃）、臭氧 高强紫外线三种综合功能杀灭
- 4) 针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黑曲霉温度下生存的病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菌为代表菌种杀灭率>99.999%。

(9) 设备机座平台，1套

整机撬装式设计，便于安装及移位，且免去医院制做基础费用。

3、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3.1 中心供氧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每层走廊管进监测报警箱前安装一个氧气截止阀（区域阀），每间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安装氧气维修阀。
- (5) 每病区设阀门和区域监测报警模块，便于集中控制、监测该病区的氧气压力状况，可将氧气、负压、压缩空气集成一体。
- (6) 主管道工作压力：0.4 ~ 0.5MPa（可调）
- (7) 管道、氧气终端压力：0.4MPa
- (8) 氧气终端设计流量：手术室和用氧化亚氮进行麻醉的地点氧气设计流量：100L/min，所有其他病房用点氧气设计流量：10L/min。
- (9) 系统小时泄露率：< 0.2%
- (10) 氧气管道接地电阻：< 10Ω

- (11) 最远终端压力损失： $< 10\%$
- (12) 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Omega$ 。
- (13) 管道须有氧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 (1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3.2 中心吸引管道系统技术要求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吸引主管到每个楼层的区域监测报警箱前端必须设维修截止阀（区域阀）一个，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安装负压维修阀便于测试和维修。
- (5) 每病区设阀门和区域监测报警模块，便于集中控制、监测该病区的负压压力状况。可将氧气、负压、压缩空气集成一体。
- (6) 终端负压值： $-0.04\text{MPa} \sim -0.87\text{Mpa}$
- (7) 吸引终端设计流量：大手术室设计流量：80L/min，小手术、所有病房床设计流量：40L/min。
- (8) 系统泄露率： $< 0.5\%$
- (9) 吸引系统接地电阻： $< 10\ \Omega$
- (10) 负压的增压率为：每小时 $\leq 1\%$
- (11) 管道须有负压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 (12) 具有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3.3 室外管道系统技术要求（沟渠部分工程由土建单位施工，管道工程量最终以实际为准）

- (1) 规格和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 (2) 铜管符合 YS/T 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 不锈钢管符合 GB/T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 (4) 分管道、空气终端压力： 0.4MPa （可调）
- (5) 系统小时泄露率： $< 0.2\%$
- (6) 系统接地电阻： $< 10\ \Omega$
- (7) 管道须有空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4、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4.1 技术要求

(1) 设备带必须符合国标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2) 设备带内部为 ≥ 3 腔结构，包括有气路腔、强电腔、弱电腔，做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

(3) ▲设备带内部电路接线采用接线端子（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4) ▲设备带机械强度应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CNAS、ilac-MRA 等实验室认可标识）

(5) ▲设备带材质选用 6063-T6 优质铝合金，表面静电喷塑（提供铝合金的材质证明文件）

(6) ▲面板为一体式，表面无拼装缝。气体终端、呼叫、开关、插座维修操作时，无需打开面板，可直接在面板上进行维修。（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7) ▲气体终端防护罩：每个气体终端的防护罩均要固定安装在操作面板上，不易松脱丢失，具有弹簧助力功能，坚固耐用，翻盖次数应不少于 10000 次（提供翻盖次数不少于 10000 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表面要有国标标准色和文字标示以区分不同气体终端。

(8) ▲设备带符合 CE 标准要求（提供 CE 认证证书）

(9) ▲铝合金设备带具有四种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测定，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 RoHS 认证报告）

(10) ▲铝合金设备带燃烧性能应符合 GB8624 标准要求达到 A 级标准；（提供带有 CMA 实验室认可标识的设备带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设备带盐雾测试报告（提供设备带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2 设备带个性化要求：

(1) 普通病房设备带

- 1) 表面处理：喷塑抗菌图层，颜色及图案可选；
- 2) 设备带尺寸：高度 $\geq 210\text{mm}$ ，厚度 $\geq 70\text{mm}$ ，铝型材壁厚 $\geq 1.8\text{mm}$ 。
- 3) 设备带底部带有挂钩槽，可用于挂文件夹等用品，

- 4) 封头采用插入式扣位设计，无需螺丝锁紧，且距离可调；
- 5) 每床标准配置：氧气终端×1，负压终端×1，空气终端×1（选），阅读灯×1，照明开关×1，5孔电源插座10A×2。（具体配置详见材料清单）

(2) 血透室专用设备带

- 1) 表面处理：喷塑抗菌图层，颜色及图案可选；
- 2) 设备带尺寸：高度≥200mm，厚度≥68mm，铝型材壁厚≥1.8mm。
- 3) 设备带内部为≥3腔结构，包括有气路腔、强电腔、弱电腔，做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
- 4) ▲多样化安装，可满足墙式明/暗安装；嵌入式安装时，面板和墙面齐平封闭式结构腔体；
- 5) 每床标准配置：氧气终端×1，负压终端×1，空气终端×1（选），5孔电源插座×2、开关×1、网络接口×1。（具体配置详见材料清单）

4.3 气体终端

- (1) 本产品与德制插头兼容，符合 DIN13260 - 2、ISO9170、GB-50751、YY0801.1 标准，不同种类的气体终端均具有内外防误插设计及气体类型标识，确保通气安全；
- (2) 六钢珠双层锁定设计，具有通气、待机、断开的安全插拔三种状态，钢珠采用 SUS316 耐腐蚀材质，插拔顺畅，使用寿命长；
- (3) 与气体接触的零部件全部为黄铜金属部件；
- (4) 面盖和插拔中柱采用高端进口高强度抗菌耐磨 PA66 高分子树脂材料，保护病患和医护人员，防止交叉感染，有效减少大肠杆菌及葡萄球菌，抗菌成分持久有效、防止有害细菌生长、安全、无毒；
- (5) 整体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不拆设备带面板从正面拆卸易损部件，在不关闭气源的情况下维修本终端；底座结构无任何 O 型圈等易损件，需要维修更换的易损件集中设计在可方便拆卸的插拔密封模块，实现真正的带气维修；
- (6) 不同种类的气体终端底座与插拔密封模块采用防呆设计，防止装配和维修时不同气体错误配合，确保使用安全；
- (7) ▲气体终端需符合 YY 0801.1-2010 的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MA、CNAS、ilac-MRA 实验室认可标识）

(8) ▲气体终端获 CE 认证（提供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气体终端具有四种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测定，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 RoHS 认证报告）。

5、区域气体阀门监测报警系统设备技术描述

5.1 气体二级稳压箱

(1) 气体二级稳压箱需具有缓冲管道压力，减轻对病人的影响；

(2) 配置进气和出气压力显示表，实时显示气体输入和输出压力；

(3) 配置两个稳压阀；

(4) 进口压力 0.8-1.2Mpa；

(5) 出口压力 0.35-0.5Mpa；

(6) 安全阀开启压力 0.52Mpa；

5.2 区域气体监控报警器

必须符合国标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9706.1《医用电器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要求：

(1) 电接点压力表实时压力显示；

(2) 气体压力超上、下限时自动声光报警，超压和欠压报警灯分开显示；

(3) 声音报警无条件启动，具备暂时消音功能，声音报警无需人工复位，内置时间继电器，如故障未解决，在间隔固定时间自动重复声音报警；

(4) ▲内置信号隔离器，每路报警信号隔离，多路气体只需 1 个暂时消音按键；

(5) 可选配数据收集器，将报警信号远程接入集中监测报警系统；

(6) 外壳采用 AL6063-T6 高强度铝材，表面 uv 打印工艺，色彩鲜艳，附着力、耐久性好；

(7) ▲每一路电接点压力表（耗损件）独立维修阀，独立安装板，拆卸更换方便

(8) ▲区域气体监控报警器获 CE 认证（提供 CE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区域气体监控报警器具有四种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测定，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 RoHS 认证报告）

(10) ▲具有省级质量监督医疗器械检验站出具的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具有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MA、CNAS、ilac-MRA 实验室认可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具有软件网络评测中心出具的医用气体报警系统软件的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医用呼叫护理信息系统

6.1 技术要求

随着现代化医院的迅速发展和不断进步，医院信息化建设越来越显现出其重要作用和发展趋势。医院病房中的患者与医护人员的交互，需要借助技术手段进行升级。使护理日常工作和管理方面得到更智能、更全面、更人性化的支持。将传统呼叫的内涵，延伸到信息发布、行为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新版块。

系统宜采用高度贴合医院安全理念的各类技术。应建设自组专网的独立网络，并具备与医院局域网对接的接口。应以符合行业信息科主流管理思想的 B/S 软件架构搭建软件系统。

系统整体应规避诸多安全漏洞与干扰漏洞，应支持更优异的工程管理难度控制能力，支持多角色分层管理，强调工程成本、落地工期与维护投入的综合运营体验。

6.2 配置要求

6.2.1 信息交换管理主机

(1) 主机具有 RJ45 网络接口，通过标准 TCP/IP 协议与机房服务器进行数据通信，获取 HIS 系统中病房科室数据信息。

(2) 主机高带宽两线制总线接口，接口可连接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卫生间分机等设备。

(3) 支持连接显示屏、点阵屏设备，进行显示呼叫信息及宣传用语的显示。

(4) 支持扩展医护主机、通用电话机、值班室分机等设备。

(5) 支持扩展门禁分机，系统集成病区门口门禁电磁锁控制功能。

(6) 支持扩展标准 CAN、485 通讯外设，提供 RS232 接口。

(7) 具有振铃输出接口，可用于系统振铃音频信号输出，用于外接功放。

(8) 主机内嵌 WEB 服务，具有网页登陆配置功能，方便安装时调试与配置。

(9) 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

统。

6.2.2 NIS 护理通讯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 护理通讯信息管理平台：基于 B/S 架构，支持床位和房间一览表管理与显示，支持住院人数、护理级别人数统计和关键字搜索，可完成入院登记、出院、换床、欠费催缴、服药提醒、二维码扫描等日常业务。提供床头、门口、信息看板等图形用户界面的在线编辑工具，支持日常呼叫护理记录查询、导出和录音回放，具有完善的医护人员排班、病区公告信息、护理标识预警颜色等管理功能。

(2) 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基于 B/S 架构，通过护士长或院领导账号可登录到系统 WEB 页面查看自己科室或全院的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如“房间对比图”、“呼叫日线图”、“分时曲线图”、“呼叫量对比图”、“呼叫响应对比图”、“入住统计图”等一系列图表。

(3) 护理信息公共发布平台：通过护士站液晶电视，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和实时呼叫信息，也可显示护理工作一览表，包括病区当日患者流动、住院人数、病危病重、手术安排、值班医生、要事留言等信息。

(4) 数据接口服务器平台：支持与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Cache 等大型数据库和第三方数据接口对接，提供中间表、触发器、消息机制、WebService 等多种连接方式。负责监听各护理单元工作状态，并提供多种调试和查询分析工具。

6.2.3 IP 网路医护主机

(1) 采用 10.0 英寸及以上，屏幕分辨率：1024*600

(2) 采用 20 色及以上 LED 灯指示呼叫患者的护理级别。护理级别颜色可以系统配置。

(3) 可显示并语音播放呼叫病房号和病床号，播报次数可调，支持循环播报、间隔播报两种播报方式。

(4) 可向某一病人终端或值班终端发起语音呼叫，进行双向对讲操作。

(5) 支持独立广播功能，可通过屏幕选择任意床位进行话筒广播功能，方便进行各种宣教操作。

(6) 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并具有标准模式与精简模式两种显示模式。精简模式可以同时显示更多的床位数，而标准模式可以直观展现更多的信息内容。

6.2.4 床头分机

(1) 采用 5 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2) 屏幕亮屏时间可由系统后台统一设定，避免影响病患夜间休息，黑屏时可通过

任意按键操作点亮屏幕。

- (3) 可实现与护士站主机的双向呼叫及对讲。
- (4) 支持护理呼叫、增援呼叫、呼叫清除等功能。
- (5) 支持护士定位，可提示和记录护士所在病房号。
- (6) 支持新短消息、呼叫存储等语音及弹窗提醒。
- (7) 支持对病人姓名、年龄、护理等级、护理标识、科室介绍、医院介绍等信息的显示。
- (8) 病人信息界面文字过多时可以滚动显示，可以实现大量文本上移或左移显示。
- (9) 分机设备程序、素材支持在线升级，可由系统后台统一进行功能升级。

6.2.5 卫生间分机

- (1) 紧急情况呼叫设计，优先级最高。
- (2) 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
- (3) 有专用的取消按键。
- (4) 防水、防尘工艺设计，适合卫生间、淋浴间等潮湿环境使用。

6.2.6 门口分机

- (1) 采用 10.0 英寸及以上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1024*600 及以上。
- (2) 采用 20 色及以上门灯提示本房间的护理级别，呼叫时常亮，护士进入闪烁。
- (3) 可显示病房号、床位号、患者名、责任护士、责任医生、医护照片、医院介绍、科室介绍等信息。支持通过护理键进行护士进入、护士离开操作。
- (4) 根据系统设置的护理等级信息即患者护理级别，呼叫时门口分机灯显示相应颜色。
- (5) 信息界面文字过多时支持滚动显示，可以实现大量文本上移或左移显示
- (6) 展示界面可根据呼叫床位对相应的块闪烁显示，文字和背景可以指定显示颜色。
- (7) 支持调整分机信息界面的样式和内容，可同时展示 5 张信息界面，可手动切换查看，支持设置正常待机默认界面。
- (8) 分机设备程序、素材支持在线升级，可由系统后台统一进行功能升级。

6.2.7 走廊显示屏

- (1) 双面 $\Phi 3.75$ 点阵，可显示 2 行*8 个汉字。
- (2) 呼叫时循环显示护理级别、病房号和床位号。
- (3) 待机时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信息。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 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 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 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